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1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年2月 29日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年4月 26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3、《关于台州欧拉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遵纪守法、勤勉尽责，自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检查了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况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格把控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2025年，监事会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科学管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实施重点监督，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